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度第一

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季度业绩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